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文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註：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113021號令固修正公布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但該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並未變動，是以本案不生新舊法之比較問題）。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

01 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89號

24 被 告 張文智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文智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8時許至同日8時10分許止，在
29 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崗山仔公園飲用啤酒2瓶，明知吐氣所
30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

01 工具，仍於同日20時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2 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
03 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高雄市前鎮區
04 保泰路370巷口時，因右轉未打方向燈而為警攔檢，經警發
05 現其身有酒氣，並於同日20時3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
06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10 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11 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張文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5 駕車罪。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20 檢 察 官 簡 弓 皓